

# 宋代明州における地方官僚体制研究 ——監当官を中心とした考察——

苗 書梅<sup>1</sup>

(摘要、解説：遠藤 隆俊<sup>2</sup>)

(<sup>1</sup>河南大学歴史文化学院・<sup>2</sup>高知大学教育学部)

The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in Mingzhou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The Approach Focusing on Jian Dang Guan

Miao Shumei<sup>1</sup>, Endo Takatoshi<sup>2</sup>

<sup>1</sup> Faculty of History, Henan University; <sup>2</sup> Faculty of Education, Ko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Mingzhou, the important city in Zhedong area, developed as a trading port after the middle of the Tang dynasty. In this paper I make an analysis of the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in Mingzhou focusing on Jian Dang Guan, one of the minor officials who took charge of the manufactures, the commercial distributions and the financial affair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Though they did not have a high position in the government, the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ocial and commercial life of Song China.

キーワード：宋代，明州，官僚体制，監当官

keywords : Song dynasty, Mingzhou,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Jian Dang Guan

## 摘 要

宋代の州（府、軍、監）県について、州には知州、通判、幕職官、諸曹官、州司、兵官、教授、監当官、県には知県、丞、主簿、尉、巡檢、監当官がいる。監当官は監臨監、厘務官とも呼ばれ、基層の工業製造、商業流通、財務出納などを司った。宋代における最基層の職務の一つで、職位は高くないが当時の社会経済生活に重要な役割を果たしている。監税官、監塩官、監酒官、監庫官、監門官、監鎮官などがある。明州、のちの慶元府は唐代中期以後、北方人口の流入と沿海貿易の発展により、対外貿易港としてまた浙東の重要地として発展した。ここは東アジア海域交流において重要な作用を果たしている。

### 一. 宋代明州の設官概況

明州は南宋期に沿海制置使が置かれ、知明州の兼任となり、地位の向上が見られた。知州は州の最高長官であり、通判は知州を監督する権限があり監州と呼ばれた。南宋では2員が常置されている。幕職官には節度判官、推官、觀察判官などがおり、州県官（諸曹官）には録事 参軍、司理、司戸、司法参軍、兵官には浙東路副総管、路分副鈴轄、兵馬都監などがある。制置司の水軍は2千人のうち4千人。ほかに広域警備の巡檢がいる。

### 二. 宋代監当官制度研究の現状

日本の学者である幸徹は監当官の研究を開拓、推進した。ただ、主な研究対象は商税と茶、塩、酒、礬の監当官に限定されている。次いで筆者は監当官研究の問題点を指摘するとともに、北宋中期における監当官の員数や職務内容を明らかにした。さらに雷家聖は監当官を中央と地方に分類し、その職務機構について全面的かつ総合的な検討を行った。ただ、地域差の問題や地方志の史料をあまり用いていない問題がある。そこで本稿では明州を事例として、この課題を検討する。

### 三. 明州監当官の設置状況

明州地域の監当官には監塩官が多く、ほかに造船場、市舶司関係がある。以下では『宝慶四明志』『開慶四明統志』などの記載によって、明州における監当官の設官状況を紹介したい。

#### (一) 造船官と作院官

造船官とは造船の管理をする監官である。北宋はじめ明州には造船場と買木場があり、徽宗時代に温州へ移ったが、南宋に再度設置された。文臣がこれに任命される。都作院は兵器製造の作院で、王安石新法の一環として設置された。監院2員で武臣が任命された。

#### (二) 塩、酒、税務の監当官

監塩官について。明州の塩生産は宋代に発展した。北宋には「監某塩場」「支塩場官」があり、権塩院や塩倉を設置して監官を任命。徽宗年間に塩場を買納塩場に改め、商人に州倉で塩を買わせた。このとき押袋官、塩倉支塩官、塩場官、催煎官が増置された。南宋には支塩方法がめまぐるし

く変化し、明州では塩場が増加したが、その収入は提挙茶塩司が徴収した。監塩官の俸給も明州が給付した。州城の支塩倉には監塩官が計21員いる。

監酒官について。明州の州城には都酒務、比較務、贍軍酒庫務の三酒務あるが、のちに都酒務に併合された。その他の酒務も各県に分散するが、課利収入は明州に統一された。6名の監酒務あるいは監酒税務がいる。このほか定海県にも酒務があり、南宋には水軍酒務が増設されて制置司が管理した。酒の専売収入は本来地方で使う分が多かったが、北宋中期以後、中央に上納する分額が増加した。その結果、地方では場務を増置し、地方で支配できる経費を増やすことに努めた。明州では南宋後期に呉潜が大量の酒庫を増加し、財政の欠損を補った。

### （三）監税務など商業機構の監当官

北宋熙寧年間には明州に五税務があり、歳額は8万貫であった。南宋では5ヶ所のほか、奉化、小溪、慈溪三税務と酒務に監官があった。また明州は海外貿易の要地であり、市舶務がこれを管理した。南宋では通判が市舶司の主管官となり、知州が定期的に検査し、転運使が監督した。南宋では、市舶務監官1員で、文臣が任命された。

### （四）倉庫出納など管理機構の監当官

塩、酒、税は利益を求める性質が強く、宋人は「課利場務監当官」と呼んだ。これに対し、管理出納を主とする監当官がおり「非課利場務」と称される。例えば糧料院、軍資庫、甲仗庫、糧倉、水利施設、館駅などの監当官である。明州には府都倉、甲仗庫、江東閘に監官がいた。

以上が、明州における監当官の概況である。南宋中後期の明州に設けられた監当官は約40員。これに対し、州級の文臣長官はわずかに10員、兵官と巡検が24員、県級のポストが18員である。州の監当官は39人で、その他の文武官員ポストが52員、ほかに制置司の属官が7員。すると監当官は明州の官員の約40%となり、宋代監当官の普遍的な程度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る。明州の監当官で最も多いのは監塩官であり、これは地理的な特殊性によって決定づけられている。監鎮官はただ1つであり、南宋期、明州は海外貿易を除くと、境域内の商業活動は十分には発達しておらず、新興の商業市鎮も多くはなかったことがわかる。ただ、鮎埼鎮には海外からもどった商人が多く居住し、治安もいささか異なるので、ここには監鎮官と巡検が増設された。

## 解 説

苗書梅先生は1964年、河南省の生まれ。河南大学を卒業後、河北大学大学院に進学し、現在は河南大学歴史文化学院教授、同副院長である。専門は中国宋代史であり、主要著書に『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がある。先生は平成17年10月から18年9月まで皇學館大学の客員研究員として日本に滞在し、高知大学と河南大学の交流協定に基づき高知大学へも2度訪問した。本稿は6月3日、4日に高知大学で開催された「中国四国歴史学地理学協会大会」で発表した研究論文である。研究発表ならびに翻訳に際しては、同協会ならびに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費特定領域研究「東アジアの海域交流と日本伝統文化の形成」日記班（代表者：遠藤隆俊）の援助をいただいている。なお、先生はこの科研費研究の海外研究協力者でもあり、今回の題目である宋代明州の問題もこの科研費研究に関わる考察である。

## 兩宋時期明州地方官僚體制研究 ——以監當官為中心的考察——

在宋代的地方行政體制中，州（包括同級的府、軍、監）級政權是中央治理地方的橋梁，它既是一個正式的和完整的地方財政級別，1) 也是地方最重要的司法審判級別，是有效地貫徹中央政策法令、維持地方統治秩序的關鍵環節。在州級政權體系中，知州（府、軍、監）是長官，2) 通判是副長官。3) 在正副長官之下，宋代州郡設置幕職、諸曹官作為行政屬僚，輔佐長貳治理州政。4) 此外，尚設都監、監押、巡檢等武官，被稱為州司兵官；設州學教授主管學校教育；並增設了管理各種倉場庫務堰閘的監當官，擔負財稅徵收及管理職能。5) 縣級政府是中國地方行政體制中，歷史悠久而且最為穩定地延續至今的一級區劃單位。宋代和前代一樣，根據地理位置及軍事重要性的差異、經濟發達程度的不同、人口的多少等因素，把縣分成各種不同的等級，設置人數不同的政府官員。縣級行政官員主要有知縣（縣令）、縣丞（小縣不置）、主簿、縣尉。各個縣根據不同的等級設置人數不同的縣官。同時，縣級以及縣以下也設置有人數不等的、自成體系的巡檢、監當官。

監當官或曰監臨官、厘務官、簡稱監當或監官，是宋代各類稅務監稅官、鹽場或鹽倉等監鹽官、酒務或酒庫監酒官、各類倉庫監倉官及監庫官、城市監門官、礦冶業監當官及鑄錢官，商業市鎮的監鎮官、邊境負責貿易的市舶司與榷場監當官等等，是具體負責基層工業製造、商業流通部門管理和財稅徵收及出納事務的官僚群體的統稱。這些職務是宋代最基層的崗位之一，地位不高，但在當時社會經濟生活中卻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明州（後來改稱慶元府，為方便起見，本文主要用明州這一名稱）是中唐以後，隨著北方人口的大量南遷、沿海貿易的發展、特別是宋政府把那裏定為主要的對外貿易港口以後，迅速發展起來的浙東重鎮。宋元時期，明州在東亞海域國際交流中起了重要作用。研究那裏官僚體制的變化，從中可以更深刻全面展現這一區域發展的歷史進程。6)

### 一、宋代明州設官概況

明州原是越州屬地，在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開始設州，當時是浙東觀察使下屬的支郡，等級為上州。五代時期，吳越錢氏政權加強了對明州的管理，升明州為節鎮州，派親王任節度使。宋太宗太平興國初年，吳越歸宋，始用文臣為知州。大觀元年始陞州等為望。宣和二年，平定方臘，明州知州開始兼浙東安撫使，知州的地位大為提高，只有曾任監司、郎官卿少以上，才有資格擔任。

南宋，政治中心移到杭州，杭州周圍的蘇州、紹興府（越州）、嚴州（婺州）、明州成為拱衛京城的重要郡。其中，明州控扼海道，“南通閩廣，東接倭人，北距高麗，”又具有特殊的地位。因此，紹興三年，置海制置使，由明州知州兼任。其後兼罷不常，宋孝宗隆興元年，明州知州兼任沿海制置使，成為定制，凡侍從以上任知州者，即兼沿海制置使或大使，其他官員任知州則兼海制置司公事。制置使司有單獨的屬官系統，如參議官、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幹當使臣等。南宋初最多時設屬官 20 員，孝宗隆興後以 8 員為額。制置使有較大的兵權，紹興府、溫、台、明諸州所屬的“州縣軍兵、將官，巡尉及本地內應用屯泊官兵”等軍事力量，均在沿海制置使統領之下，即一府三州在沿海防務方面均隸屬於明州知州兼任的沿海制置使。可見，明州的地位在南宋時更加提高。

知州在宋代是集行政、財政、司法、軍事、文教等大權於一身的州級最高長官，為了防止知州濫用權力，宋初在統一過程中，逐步在各州設置了通判，作為州府的副長官，通判有監督知州的權力，因此又被稱為“監州”。最初，知州和通判之間互相制約，常常產生矛盾。但是，後來，隨著通判獨立兼任的財稅職能的增加，通判監督知州的作用不再突出，管理財政事務的職能日益突出，這在明州也得到了驗證。從現存明州地方誌的相關記載看，通判廳有較獨立的財稅處理權。即“蓋通判，除經

總制司之外，其所管者，又有常平司，則所催者，坊場河渡正名錢五分，及六縣役錢，以奉內藏庫、左藏庫等處之經常者也。又有糴本司，則催諸縣酒稅分隸錢，及坊店戶四分錢，而奉農寺之經常者也”。通判負責州府主要的財賦倉庫“軍資庫”的管理。由於通判具有相對獨立的財政支配權，南宋明州有 4 千水軍的軍餉是由通判廳支付的。吳潛擔任知府兼制置大使，想收回這批水軍軍餉的收支權，就批評原來的通判貪汙，甚至指出：本府“通判專以餉軍之錢為非泛之用，其貪者則捲為囊橐，大約通判一任，入己之錢不下三四十萬緡。”（《延佑四明志》卷四）。宋代，財稅事務繁重的州府，任命 2 到 3 位通判。南宋時，明州曾經設置 3 員通判，其中 1 名系添差通判，宋寧宗嘉定元年，始省罷添差員缺，常置 2 員。

宋代州級屬官的名稱源于唐末五代的藩鎮幕府屬官和州刺史下屬的州官兩個層次。其中判官、推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等，繼承了幕府屬官的舊稱，在節鎮州則稱節度判官、節度推官、觀察判官、觀察推官，防禦州稱防禦判官、防禦推官，一般的軍事州只稱某州判官、某州推官。明州在宋代為節鎮州，因此，其屬官有節度判官、節度推官，觀察判官，節度掌書記或觀察支使不重複設置，一般不任人。判官、推官協助知州、通判辦理州政府的日常行政事務。例如，司法案件審理中，判官、推官一般參與審判，判官還為長官預寫判決書等。

判官、推官之下，設錄事參軍、司理、司戶、司法參軍，被稱為“諸曹官”這些官和縣令、主簿、縣尉等共同稱“州縣官”。在文官官階體系中，州縣官和上述幕職諸官合稱“幕職州縣官”，又叫“選人”。關於諸曹官的設置及其職能，參閱前揭注 4 拙文，這裏不再重複。明州的設置是 4 參軍各置 1 員。

上述主要行政官員外，南宋時明州設置有比內地一般州較多的兵官。其中，繼承北宋的禁軍有 5 個指揮，廂軍有 9 個指揮。禁軍的領兵官是：浙東路副總管（乾道後從紹興府轉移至此）、路分副鈐轄（北宋為路分都監）、兵馬都監及添差兵馬都監、兵馬監押及添差兵馬監押、押隊、準備差使各 1 員，指使 5 員。南宋在明州增加的制置司水軍最初 2 千人，後增至 4 千人，其長官有統制、統領各 1 員；正將、副將、準備將各 3 員。宋代全國各地設置有大量轄區大小不等，負責治安警備、捕捉盜賊、巡捉鹽茶香礬等專賣品走私者的官員，即巡檢。（參閱拙文《宋代巡檢初探》，載《中國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明州下轄有九個巡檢寨，統轄土軍（或曰土兵），維持地方治安。

以上是明州主要的文武官員設置情況，下面側重介紹其境內的監當官。

## 二、宋代監當官制度的研究現狀

宋代設置監當官主要是為了徵收商稅和保證專賣收入，以及主持官營製造、負責倉場庫務的管理等。因此，一個地方監當官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體現出這一地區經濟發展程度及其在國家財政收入中的重要性。研究商業史及商稅問題、研究茶鹽等專賣制度、研究市鎮發展史的論著往往會涉及這一官職。但是，對於這一官職體系進行專項研究的成果還不多，主要有以下三人的集中研究。

日本學者幸徹最早專門研究了北宋的監當官問題。幸徹的大作中，《北宋時代の官當場務における監當官について》一文，依據《宋會要輯稿·食貨》所列資料概述了北宋以鹽、酒、商稅場務為主的場務分佈概況，指出北宋熙寧、元豐時期，全國鹽、酒、商稅及茶、礬等專賣機構總計達 5 千多個，並介紹了監當官專監一務或兼監多務的不同稱謂。作者的第二篇論文《北宋時代の盛時における監當官の配置状態について》指出，北宋不僅在 3 萬貫以上年收入較多的場務設京朝官等地位較高的官員監臨，而且在千貫以上，或 500 貫以上，乃至不足 500 貫年收入的場務，也大部分設置了監當官。並估算出北宋盛時，全國應有 2500 名監當官，因此，北宋監當官的設置是十分普遍的。不過，幸徹的這一數字是在假設熙寧年間的約 2000 個城鎮以每個城鎮設 1.5 名監當官的前提下估算出來的，僅僅是一個推斷，離實際情況有多大差距，還是值得繼續探討的問題。作者的第三篇論文《北宋時代にお

る監當官の地位》，主要研討了北宋監當官設置的意義，認為設置監當官是宋初加強中央財權的重要一環，並指出因為出任監當官者階官由高到低的演變，使監當官的地位日益下降，越來越受輕視。幸徹的研究具有開拓性，但是，他的研究對象主要局限于監商稅、監當茶鹽酒礬等。還不夠全面。

1996年在昆明雲南大學舉辦的中國宋史研究會年會上，筆者宣讀了《宋代監當官初探》一文，概要論述了宋代茶、鹽、商稅等非農業收入在兩宋國家財政收入中的重要地位、監當官創置的時間及類別、職責地位、選任制度及其存在的問題。7) 當時我尚未看到幸徹的論文，沒有借鑒他的成果。我的論文是南北宋籠統論述，後來，看到幸徹的論文後，我感覺還有一些問題尚未明瞭。如在《宋會要輯稿·食貨》中開列有熙寧十年的2000餘稅務，《文獻通考·征權考四》列出1860多處酒務，其餘還有很多茶場、鹽場、銀場、銅鐵場，等等，政府在什麼規模以上的場務、年均收入多少以上的場務設監當官，是一個尚不能準確回答的問題。其次，關於這些基層官員履行職責的狀況，也缺乏豐富的材料。其三，對在京城各類倉場庫務監當官的論述較少。其四，對監當官由其他州縣官兼領的問題尚未涉及。其五，在一些基本問題尚未充分研討清楚的前提下，尚未對整個監當官群體做出一個較全面的總體評價。2003年，我應劉靜貞教授邀請到東吳大學（臺北）參加“關於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證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交的論文《墓誌銘在宋代官制研究中的價值——以元豐改制前的監當官為例——》，借助從墓誌銘中得到的史料，主要討論了兩個方面的問題，一是通過分類總結進一步分析，推測北宋中期，監當官總數應該在3千員以上；二是，通過例證介紹官員擔任監當官時履行職務的狀態，揭示監當官職體系豐富的內涵。

2004年，在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獲得博士學位的雷家聖，撰寫了博士論文《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對這一官職體系的研究更加系統和深入。雷家聖博士的主要貢獻在於大大拓展了監當官體系的研討範圍。幸徹和我本人的研究都局限於地方，而雷博士在充分借鑒前人相關成果的基礎上，把宋代的監當官分為中央和地方兩大類，指出，地方的監當官以徵收財賦為主，並把地方的監當機構分為五類：即生產製造機構（錢監、作院、坑冶等）；倉儲出納管理機構；地方稅務機構（監稅、監鎮、監茶、監酒等）；官營商業機構（監酒、監市舶務、監市易務等）；其他專門性事務的管理機構（監堰、監館驛等）。而中央的監當官以分配和支出財賦為主，把中央的監當機構也分為五類：即軍器製造與管理機構；服務皇室及中央官署之監當機構；倉儲出納管理機構；稅務與官營商業機構；其他專門性事務之監督管理機構，對中央的各類監當機構進行了較為全面的探討。在此基礎上，作者還討論了監當官的上級管理和監督機構、監當官的考核和任用制度、以及監當官在兩宋經濟發展中所起的作用。涉及的問題已經相當全面。但是，他的研究還是全國性的總括研究，沒有涉及地域差別，運用地方誌的材料較少。因此，本文以明州為例，通過個案研討，想促進對這一課題進一步的研究，特別是寄希望將來進行地域比較的研究。

### 三、明州監當官的設置狀況

宋代監當官是所謂“厘務官”，不在傳統的九品官階體系中，在升遷資歷序列中，有別於行政序列的州縣“親民官”，設置很普遍，但是，因為是因事而設，為了增加財稅收入或者管理倉場庫務而設，因此，根據每個地方經濟發展的特殊性，監當官的設置很不均衡。例如，在商業發達的大城市或者商人經過頻繁的交通樞紐地設置監稅官較多，礦產地會有坑冶監當官，在茶葉產地有監茶官，在鹽的主產區則會有較多監鹽官等。明州地處沿海，比較突出的是監鹽官較多，另有造船場、市舶司等是全國設置不多的。以下根據《寶慶四明志》、《開慶四明續志》等的相關記載，把明州的監當官設置情況介紹如下。

## 1、“造船官”與“作院官”：

“造船官”即船場監當官，或稱造船場官，負責管理官船製造。北宋初，宋政府曾在虔、吉、撫、明、溫、台、楚、鼎、嘉、潭、福、泉、漳、婺、蘇、潤、鳳翔府等州府設有造船場。造船需要木材，因此，北宋在明州和溫州分別設有造船場和買木場。宋徽宗大觀二年，溫州和明州的造船場和買木場進行合併，以造船場並歸明州，買木場並歸溫州，因此，此時，明州有船場官二員，溫州有買木官二員，並差武臣擔任。政和元年之後又幾經反復，南宋，再次在明州置造船場，設監官一員，由文臣擔任。

北宋王安石變法時，為了強兵，在地方普遍設置製造兵器的作院。其中，全國 41 處大州包括明州在內設“都作院”，都作院統領廂軍，製造兵器，南宋時明州作院指揮有工匠額 480 人，但是，寶慶初年僅有 46 人在冊。有監院 2 員，選武臣擔任，另有添差 2 員，添差不常置。作院在製作兵器時，由提點刑獄負責“專一管幹”，“轉運司應付材料”。（《寶慶四明志》卷 7）

## 2、鹽、酒、稅務等場務監當官：

鹽、酒的專賣收入和商稅一起，在宋代國家財政收入中佔有很大比重。“朝廷大費，全藉茶鹽之利”；“軍國大計，仰於鹽利”；“朝廷養兵之費，多仰鹽課”；“國家歲入，唯仰酒務”，“州郡財計，除民租之外，全賴商稅。”（《宋會要輯稿·食貨》26之3；26之25；26之7；21之10；18之6）。南宋時更甚。明州也不例外。

### (1) 監鹽官：

明州地處沿海，其鹽的生產在宋代迅速發展。因此，監鹽官也不斷增加。北宋時，一般只在官府規定的地方設鹽場，產量大的鹽場稱鹽監。鹽的生產地派官，稱監某鹽場，或稱“支鹽場官”，簡稱鹽官、監鹽。在鹽的銷售地區，設立榷鹽院或者鹽倉，銷量大者也任命監官。宋徽宗政和年間，根據臣僚建議，為了減少鹽場監官在支發鹽時的不正當的“搭帶”現象，曾經把鹽場改為買納鹽場，官府把鹽運到州府支鹽倉，讓商人從州倉中買鹽，於是產鹽州又增加了押袋官、鹽倉支鹽官，鹽場官或改稱催煎官。南宋前期，或在鹽場、或在州倉，支發鹽的方法多次反復變更。明州鹽場“本府舊七場”，寧宗開禧後，增創 7 場。慶元以後共 13 場，即：

大嵩鹽場：在鄞縣，武臣監官一員。

玉泉、玉女二鹽場：在象山縣，各設武臣監官一員。

龍頭、穿山、長山三鹽場：在定海縣，各置文臣監官一員。

清泉鹽場：在定海縣，監鹽兼押袋官，文、武監官各一員。

昌國鹽監：文、武監官各一員。

岱山鹽場：監鹽兼押袋官，武臣監官二員。

東江、高南亭二鹽場：各置武臣監官一員。

蘆花鹽場：文臣監官一員。以上四場一監均在昌國縣。

鳴鶴鹽場：文臣監官二員。在慈溪縣。

長亭鹽場文臣監官一員、杜瀆鹽場武臣監官一員。這兩個鹽場雖在台州境內，但是，其收入統一歸提舉茶鹽司徵收。因此，其監官的俸給由明州支付，也被載入明州方志。

在明州州城，支鹽倉，設文、武監官各一員。

總之，在南宋後期，明州境內監鹽官共計 21 員。不包括添差不厘務者。

### (2) 監酒官：

明州州城大的酒務會設三個，即都酒務、比較務、贍軍酒庫務。其中，都酒務始於宋真宗天禧五年，比較務始於南宋紹興元年，贍軍酒庫始於紹興六年。比較務和贍軍庫雖然不久就合併於都酒務中，但是三酒務 6 員監官一直延續到宋寧宗朝，嘉定年間省罷其中 2 員，改為鮎崎鎮監鎮和巡檢。

紹定二年再省 1 員改為慈溪縣縣丞缺。其餘酒務雖分散在各縣，但是其課利收入都歸州政府統一徵收，統一繳納。其分佈狀況是：

林村酒務：武臣監官 1 員（或任 2 員）。

下莊酒務：武臣監官 1 員。

小溪酒務：和商稅務共置，設武臣監官 1 員。以上三務均在鄞縣。

奉化酒務：和商稅務共置，設武臣監官 1 員。

慈溪酒務：和稅務共置，設武臣監官 1 員。

象山酒務：武臣監酒 1 員。

此外，定海縣和慈溪縣也曾各設酒務一個，其中，定海酒務南宋增設水軍後，改為制置司水軍酒務。

酒的專賣收入本來用於地方開支的分額較多，但是，北宋中期以後，逐步增加了上繳中央財政的分額。於是，為了增加地方可支配的經費，地方政府往往新增場務。如明州，乾道年間增設香泉庫，分別在州城 6 個城門設置 6 個酒庫，後來又增加 2 庫，共稱香泉 8 庫。所造酒不許入城侵奪“省課”，只賣給城外百姓，所得財賦用於“添助官兵俸料支遣”。南宋後期，明州酒庫的較大變化是在吳潛任知府兼沿海制置大使時。當時：

“城內外諸縣庫務坊場：曰醕酒東庫；曰香泉八庫；曰江東慈福庫；曰下莊務則舊管者也。曰醕酒西庫；曰江東贍軍庫；曰結崎庫；曰東門庫；曰寶溪子庫，則大使丞相吳公新創者也。曰林村庫；曰小溪子庫；則昔敗闕而今興復者也。曰省務；曰犒賞庫；曰江東庫，則又今廢罷者也。或官給本錢，或聽民抱息，或官吏監臨，或軍將措置，或兼令外庫管紹趣辦，或以所廢庫本錢併歸他庫，拘解日額。凡皆酌地裏均計公私之便，究興廢之宜，以為分合；酌重輕之則，以課盈虧。公之處此，鑒焉其明，衡焉其平，官有所裨益，而民亦安之。外有五鄉硯、奉化、慈溪、象山、江口南渡、東溪、東渙、大小樹、郭宅、澥浦、松林、翁山、大嵩等務場，經總制司具在別目。”

這些新增場、庫、務、坊等，偶爾派官監臨，但是，以民戶承包經營為主。（《開慶四明續志》卷四。）

### (3) 監稅務等其他商業機構監當官：

明州的商稅收入不如酒務多。在熙寧十年之前，明州五稅務的歲額是 3 萬貫以下，而五酒務的歲額是 8 萬多貫。南宋時，單獨設置的稅務監官有：

都稅務：武臣監官 1 員。

定海稅務：武臣監官 1 員。

石硯、寶幢二稅務：共置武臣監官 1 員，在鄞縣陽堂鄉。

結崎監鎮：文臣監官 1 員。

此外，奉化、小溪、慈溪三稅務和酒務並置，合稱監酒稅務。橫溪、大嵩二稅場慶元四年被罷。

明州地處東南沿海對外貿易要地，因此，設有市舶務，管理對外貿易。宋初，市舶務設在杭州，太宗淳化二年，遷到明州，六年復置杭州。宋真宗咸平二年，在杭州和明州各置市舶務。後來，江陰軍、秀州、溫州也置市舶務，兩浙路因此有五個市舶務。但是，宋光宗即位後廢除了臨安市舶務，宋寧宗朝又廢罷溫州等務，“凡中國之賈，高麗與日本、諸蕃之至中國者，惟慶元得受而遣焉”，慶元府（明州）市舶務遂成為辦理海外貿易准許證的唯一合法機構。

由於明州“僻處海濱，全靠海舶住泊，有司資回稅之利，居民有貿易之饒”。市舶務不但是本州的財源之一，而且所抽取的海外珍物要上貢，關係到中央和皇室的利益，因此市舶務的官員備受重視。一般由知州、通判直接兼管，或者轉運司、常平司兼提舉。北宋大觀元年曾任命專職提舉官，但是，三年即罷。南宋前期復置提舉官，乾道再罷。一般本州通判為主管官，“專出納之任”，知州定期檢查，轉運司監督。但是，通判職事繁多，因此，下面還需要實際管理者。南宋時，市舶務監官 1



員，文臣擔任。鄞縣知縣也兼監，並有吏人輔佐。

#### （4）倉庫出納等財物管理機構的監當官：

上述鹽、酒、稅等監當官，都是贏利性的，宋人稱之為課利場務監當官。另有一些監當官，以管理、出納官物為主，他們管理的倉、場、庫、院、務、門等，被稱為非課利場務。如糧料院、軍資庫、甲仗庫、各種糧倉、水利設施、官府館驛設施等的監當官等。

在明州，所設倉庫等除了上述支鹽倉、各類酒庫等外，還有：

府都倉，儲藏苗米、職田米、湖田米、小麥等。設文臣監官 1 員，常平倉。糯米倉。

甲仗庫，儲藏兵器和各種軍用物資，設武臣監官 1 員。

軍資庫。包括常平庫。

制置使司平糴倉，南宋淳祐二年創建。

制置使司平糴本錢庫。

制置使司犒賞庫。激賞解庫。

制置使司平糴南倉。通判專掌其錢，但會任命提督官和監門官（從本府職曹官中選）。

公使庫，東醋庫、西醋庫。

江東碶閘，管理水利設施的利用，由小使臣擔任監閘官。

制置合劑藥局，設翰林祗候駐治 1 員，被稱為醫官，掌管製造藥品出售等。

以上除了苗米倉（都倉）、甲仗庫等明確記載有監當官外，其餘是否任命官員監當，還沒有直接材料說明。宋代，軍資庫是儲藏州府財賦的主要庫藏，一些大的州府設軍資庫監官。沒有見到監明州軍資庫的例子，或許其餘主要是有吏人管理。

以上是明州監當官設置的大致情況。從中可知，明州在南宋中後期，所設監當官約有 40 員。與此同時，本州的州級文臣行政官員只有 10 員，兵官和巡檢指使共 24 員（其中有 2 員添差，2 員路分官），縣級官缺共 18 員。全州監當官之外的文武官員缺共 52 員，（另有制置司屬官 7 員）。監當官多達 39 人。總體上，監當官占明州官員隊伍的約百分之四十。從中可見宋代監當官設置的普遍程度。

明州監當官最多的是監鹽官，這是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決定的，其監稅、監酒官一般。監鎮只有一個，說明在南宋時，明州除了負責對外貿易發達外，其境內的商貿活動還是不夠發達的，新興的繁榮商業市鎮不多，只有鮑埼鎮“瀕大海，商舶往來，聚而成市。十餘年來，日益繁盛，邑人比之臨安，謂小江下。去縣五六十裏。”有較多的出海從商人居住，而且治安狀況較差，因此，增設監鎮和巡檢。

### 補充資料

宋代監當官的普遍設置不局限於明州，現存有地方誌的福州、湖州、台州等地，也反映出這一情況。如兩浙西路的湖州，在 21 員州級官員中，監當官有 6 員，在六縣 36 員縣級官員中，監當官占 12 員。

另如常州，州屬文武官員約 38 員，而監當官占 12 員，此外，該州還有隸屬於三省和戶部的激賞酒庫監官 11 員，兩類監當官加起來共達 23 員，與該州的其他文武官員總數接近。福建路的福州，州級官員 24 員（安撫使屬官未計入），其中監當官 7 員，占將近 1/3。屬縣各類文武官 59 員，而監當官 11 員。在秀州華亭縣，紹熙年間，知縣、主簿、縣丞、縣尉四員縣官之外，監鹽、監酒等場務監官多達十餘員。在北宋時的西北邊境地帶，熙寧五年新置熙州，設通判二員、曹官三員，駐泊監押三員，而各種監當官有九員。等等，這些數字說明，在兩宋，正式的州縣官員編制增加並不多，（但是，官觀官和添差不厘務官較多），隨著經濟的反展，增加較多的是各類倉場庫務院等監當官。當然為了

維持治安也增加了較多基層武官如巡檢。這兩類官都被元明繼承，只是有的名稱有所變化。這是社會經濟發展帶來的官僚體制多元豐富的表現。

說明：本稿未注明出處的材料均出自宋代該地區的地方誌。本稿只是以一個州為例，揭示宋代監當官的普遍設置。因為身邊材料和時間的局限，寫得很不深入。敬請批評指正。

### 注 釈

- 1 參閱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第二章，第4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7月版。
- 2 參見拙文：《宋代知州及其職能》，載《史學月刊》1998年第6期。
- 3 參見拙文：《宋代通判及其主要職能》，載《河北學刊》1990年第2期；王世農：《宋代通判論略》，載《山東師大學報》1990年第3期。
- 4 參閱拙文：《宋代州級屬官體制初探》，載《中國史研究》2001年第3期。
- 5 參見拙文《宋代監當官初探》，載《宋史研究論文集》，雲南民族出版社1997年12月；《墓誌銘在研究宋代官制中的價值——以北宋元豐改制以前的監當官為例——》，載《東吳大學歷史學報》2004年6月。日本學者幸徹先後發表了三篇研究監當官的文章，三文分別是：《北宋時代における監當官の地位》，載《東洋史學》第26輯，1963年10月；《北宋時代の官營場務における監當官について》，載《東方學》第27輯，1964年2月；《北宋時代の盛時における監當官の配置状態について》，載《東洋史研究》第23卷第2號，1964年9月。
- 6 關於明州的反展，從經濟史角度研究的成果較多。如斯波義信：《宋代明州の都市化と地域開發》，載《待兼山論叢》三，1969年。又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風間書房，1968年；《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汲古書院，1988年等。斯波義信：《港市論——寧波港と日中海事史——》，載《アジアのなかの日本史4：海上の道》，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年。榎本涉：《明州市舶司と東海交易圈》，載《歷史學研究》，第756號。等等。
- 7 載《宋史研究論文集》，雲南民族出版社，1997年12月版。

平成18年(2006)11月30日受理